

菲人平均約活三十年

(奏)

菲人增殖率雖只百分之二，然此係就生死率對除，所餘實數而言。若自其逐年生產統計之，則平均每千人生產五十五人。其生產率之大，實不遜於以善生產著稱之俄羅斯、印度及法屬坎拿大。但生產雖速，而壽命則不長耳。

洛斯教授在所著社會學大綱謂普通現狀言，一國之人民，在十五歲以下者應佔人口總數三份之一，即(33 1/3%)。在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間者應佔十五份之四，即(46 2/3%)。在四十五歲以上者，應佔五份之一，(即百份之二十)。照此樣標準，若有增減者，則其國中情形必有變態以促成之也。就此標準以驗菲人之平均壽命，則在十五歲以下者佔百份之四十三·三，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佔百份之十四；在四十五歲以上者佔百份之十二·七。平均計算菲人之壽命約在三十歲至三十五歲之間。世界中平均壽命最長者為瑞典人，約五十二歲半。最短者為印度人，約二十三歲半。

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

顏文初

本文所謂三十年來，起自美人統治菲島也。無論在西領時代，華僑來此羣島中，已滿坑滿谷；即未有白人足跡以前，中外記載，亦皆斷定華人實先處此土。然則研究華僑來自何代，亦一有趣問題。傅君孫謀昔有編集華僑在菲歷史之宏願，曾述「華人來菲之懸擬」一文，茲為介紹如左：

華人最初入菲，始於何時何代，中西史乘皆無可考；詢之耆舊，亦未由知其大略。西人入菲之後，文化始開，而西史所載，皆西人佔領以後事，關於華僑者殊少。西人未入菲以前，華僑與菲人生活狀況如何，西史亦無可考。華人僑居此土，雖較西人為先，究無文化輸入。但與此炎荒部落之人，相與共處，狃狃榛榛，若太古之民然。懸想當日我僑民僑居此邦者，但利其物產富饒，田土肥沃，菲人又惰懶性成，不善居積，所以我國農工商到此，均應其時勢所必需，得獨為經濟界之操縱，無往不利，有得則歸，家鄉密邇，以菲島為外府為客地，無久據其土地之野心。人人以客自居，而菲人亦以客待之。故歷代雖遠，而習俗依然，最初起於何時，兩無誌乘，又安從而得其涯涘。無已由菲語中求其與我國人有關，而細加研究處，菲人常呼吾人曰，「引叔宋來」，又曰，「送來引伯」，及其將歸也，則曰，「引叔鳥為沙宋來」。曰引叔引伯，菲人普通稱我華人之謂，宋來者，指其所自

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

來的意，「鳥為沙」菲語即歸去也，「宋來」即謂我所居之地也。迨西人管領時代，對華人對菲人，授以甲必丹之職，以領袖吾僑，而公署之標幟，則曰甲必丹例送黎，甲必丹者，治人之長，黎者，皇帝之稱，送黎者，指宋帝國人之謂也。送與宋音相類，由此而觀，以上諸語，皆華菲接觸時，兩種混合之詞，亦非西語也。夫然則我國人最初入菲，為宋代也乎？余嘗讀史至宋景炎元年，陳宜中張世傑奉端宗即位於福州，封其弟廣平丙為衛王，王文祥帥師次汀州，當時應募之兵，漳泉人尤衆，及帝舟居於泉州港，招捷使蒲壽庚作亂，帝走潮州之淺灣。張世傑會師討蒲壽庚，傳檄諸路，閩粵義師多從之。景炎三年戊寅四月，帝崩於岡州，弟衛王立，是為昺帝。時年纔八歲，陸秀夫、文天祥、張世傑忠心輔助，將以一旅復趙氏之故業。無如危機日逼，君臣遷避於崖山，以為天險可扼，以自固。時官民尚有廿餘萬，多居於舟，資糧取辦於廣右諸郡。後役人匠造舟楫器具，民不能堪，始有離叛之志。元將張弘範襲執文天祥於五嶺坡，復由潮湯港乘舟入海道，獲斥侯將。乃知帝所在，崖山益危。張世傑悉焚行朝草芾，結大舶千餘，作一字陣，貫以大索，居帝后其間，為死戰計。弘範遣人語崖山士民曰：汝陳丞相已去，文丞相已執，汝等欲何為乎？士民亦無叛者，世傑率衆力

戰、元衆四分其軍、宋師南北受敵、世傑不能支、斷維舟奪港走、陸秀夫扶帝同溺於海、諸軍大潰、太后宮人宮民殉難者千餘人、世傑舟至平重山、遇颶風舟覆亦溺死、宋亡。余竊謂當日舟師潰散、降元不可、欲歸無家、與其爲胡虜之俘囚、何如隨風飄泊任所之焉、菲島與閩粵海程非遠、豈無隨波逐流而至者乎、安知十四世紀我先民之所爲林旺者、教菲人以耕種智識、非卽宋師舟中之一人歟？（下略）

關此項問題、甚爲重要、菲大商科學士葉紹振君、曾爲文與辯論、因摘其要者、亦介紹如左：

（上略）夫西人未來菲以前、華人與菲人生活狀況如何、果皆不可於西史中考之乎？Blair and Babertson 所編之菲律賓羣島史、此書共五十二大卷、固爲一皇皇之鉅製、傳君亦曾寓目乎？如其末也、則請細讀此書編歷史者對於史事、務求忠實、必須窮年累月、悉心研究、旁搜博引、剔抉無遺、夫然後方可下筆。若乃操觚率爾、信口雌黃、直虛無玄妙之清談、史乎何有、華人於宋代來菲、散見於吾國史籍、彰彰可考、又奚用傳君之懸擬爲趙汝括者宋太宗後、而欽宗之姪也、嘗爲商業巡檢司、駐福建之泉州、（時西歷一二〇五年）著有諸蕃誌、備述華人與南洋印度、菲律賓琉球日本朝鮮之貿易、及其地之人情風俗出產等、既精且詳、論者謂其書之價值、不在意大利馬可波羅遊記之下、此書成於十三世紀之初、因

不爲當時學者所推重、故未付梓、泊乎十三世紀之初半、陳振孫於其所著「直齋書錄解題」中、曾有提及、然亦語焉不詳、未易引起時人之興趣。及至十五世紀、永樂大典、始將原書刊出、至十八世紀之末、（一七八三年）翰林李調元乃將諸蕃記編入其「函海」一書中、十九世紀之初、（一八〇五年）張海鵬再將諸蕃記翻印、編入其「學津討原」中、自是之後、趙氏之書、乃爲史家所推重、在諸蕃誌中有蘇逸及三嶼兩章、謂蘇逸位於渤尼（Borneo）之北、是卽今之菲律賓羣島、三嶼則屬諸蘇逸曰加麻延巴老會巴老弄卽今之 Calumam Paluan Busnanga 三島也。茲將蘇逸三嶼兩章大要錄下：

蘇逸 在渤尼（Borneo 婆羅洲）北有蘇逸、土人千餘家、聚居溪旁、披髮如被、以腰布圍其下部、有佛像數座、莫知其名、矗立榛莽間。此地僻處水隅、海盜罕至、商船入口、停泊於互市之公地。土人與舟子往還、絕無拘束、其酋長喜用白傘、故中國商人、皆以斯物贈之。貿易之法、聚野人成羣、將商品盛於筐而遺之、雖不識其姓氏、不認其面目、然亦無損失。野人携物至他島互市、需時八九月、始克言歸、歸則以所得者貢之商人。惟間亦有未得按時言歸者、故往蘇逸之舟楫、抵中國時、必在他商船之後。此地出品有黃蠟、棉珠、龜殼、藥檳榔、于達布、華人商品、則有瓷器、貨金、香爐、鉛絲色玻璃、珠鐵針等。

三嶼 麻逸有三嶼、加麻延巴老會、巴吉弄、其種族各不相類、商船抵此、居民咸出與互市、故通之、三嶼每族有人口千家、其風俗與麻逸大同小異、此地有高山甚多、懸崖如壁立、居民築茅舍於高險之處。山上無泉水、常見婦人携土罌二三、至河中汲水、盛滿後、層疊於頭上、雖有重負、然登高如履平地。深山中有民族曰海膽（Aeta 卽 Negritos）其軀小、其眼圓而赤、其髮細、其齒露、夜宿於樹杪、時或三五成羣、伏於林莽中、以箭射行人、而不爲所覺。受其害者、不可以數計。苟以一瓷碗遺之、則俯首拾而藏之、狂躍歡嘯而去。外商之至此地、不敢遽爾登岸、必停舟中流、擊鼓以示野人。野人聞聲、以小舟載棉、黃蠟、土布、椰心、草蓆等物至、商船與外商互市、苟其取價過昂、發生齟齬、則其買豪（卽酋長）親與外商相議、議畢、外商以綢傘、瓷器、籐籃等物贈之、留土人一二名於船上爲質、外商乃克登陸。貿易既竣、遣質人歸。三嶼有岸朝

西南方。每當西南風至、驚濤駭浪、沖擊海岸、船不能停泊、因此商人之往三嶼者、大都於四五月間言歸也。

以上諸蕃志中所言、皆爲宋欽宗時之事、距今已七百餘年。然則傳君由菲語中研究所得、及宋師因潰敗而飄流菲島之懸擬、於華人最初入菲問題、何嘗有絲毫貢獻。至所謂引叔引伯、送來、烏遺沙、宋宋、甲必丹例、宋黎等語、謂引叔引伯謂菲人普通稱我華人之謂、吾無異詞、若爲宋宋

者、指其自來之意、則吾未敢從同。夫菲語之宋來、等於西語之 Shangley 卽華人之商旅、其始華人來菲、非人初不之識、亦不曉其來意、進而扣之、則曰商旅、意卽來此貿易也。於是菲人咸呼華人曰商旅、陳陳相因、至今仍延用不絕、請參觀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by Barron 至於「甲必丹例宋黎」西語謂 Captain de Shangley 其意謂商旅之長、猶今日之中華領事、所不同者、斯時爲西人所指派耳。

至謂宋師潰於元、降元不可、欲歸無家、菲島與閩粵海程非遙、豈無隨波逐流而至此。然七百餘海哩、在昔人視之、則爲蓬萊瀛洲、方壺員嶠、可望而不可即、往往需時數月、少亦月餘、必三月聚糧、作充分之豫備。查宋元之兵相持於崖山時、宋將張世傑所部、無淡水可飲、「茹乾糧十餘日、下掬海水餘之、水鹹飲即吐瀉」一可見宋師未潰之先、食糧飲料、均不充足。已潰之後、艱苦之情、不難想像而得、縱能飄流至菲、亦甚難事。（中略）惟華人來菲果自何時、以末學如予、卽再讀書十年、亦不能作充分之解釋。惟趙汝適之著諸蕃誌、係在西曆一二〇五年、則華人來菲必在一二〇五年以前、無可疑義。Fish 繙譯諸蕃誌、作一引論中有言曰、「廣州之有關稅、始於西曆第八世紀、及至第十世紀之末、廣州與泉州之關稅、對菲島進口貨、均直接抽收。」西曆十世紀之末、爲基督降生後一千年、Hervey st. Denis Ethnographic, 2, 563 有云、西曆九百八十二年、中國

人運貨到廣州，已聞麻逸之名。麻逸即菲律賓，吾前已言之。然則吾華人於西曆九百餘年前，唐五代之交，已有來菲貿易者矣。（下略）

總觀葉君所言，較傳君更進一步，謂華人來菲，根據中外史冊，於唐五代時已有之，非始自宋也。蓋我國粵先民，於地理上受天然優勝之感化，具有活潑進取之精神，自唐以來，我國史冊所載，閩粵二省與南洋交通，固甚繁也。唐陸宣公奏議云：「嶺南節度經略使，奏近日船舶，多往安南市易。」又云：「遠國商販，惟利是求，廣州地多要會，交易之徒，素所奔湊。」又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有唐代市舶記事一則云：「唐置市舶使，以嶺南帥臣監領之，今蠻夷來貢者，為市稍佳，收利入官。」宋初指定廣州、明州、杭州為外國貿易港，各置提市舶司。三方惟廣州最盛，明陳懋仁泉州雜誌云：「唐設泉州之參軍使四人，掌出使道贊。」據出使道贊考之，則泉州固為當時海外出入之門戶。宋哲宗元祐二年，開放泉州，置市舶司，廣州之盛稍殺。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稱：「建炎二年，至紹興四年，七年間泉州市舶市之得利，達九十八萬緡。紹興末年，廣州、泉州市舶司抽解，及和買所得，每年達二百萬緡。南宋吳自牧夢梁錄云：「若欲泛船外國買賣，則自泉州便可出洋。」元史載至元二十一年，設市舶司轉運司於杭泉二州。又據元史爪哇之條稱：「自泉州登舟，海行者先至占城，而後至其國（爪哇）」同傳又云：「海外諸番國惟馬八兒與俱藍（皆當時爪哇部落）足以綱

領諸國，而俱藍又為馬八兒後障，自泉州至其國，約萬里。」是南宋而後，與南海諸國交通，廣州之勢稍殺，皆以泉州為門戶。遠如爪哇諸國，且通往來，菲律賓羣島為南洋最近之地，斷非無人問津。迨至中國明末（西曆一五七四年）遂有李馬芳攻馬里刺城之壯舉。

李氏以雄才大略，為中國政府所不容，率領木造戰艦數百艘，戰兒數千名，橫行海上。聞菲島土地膏腴，住有華人甚多，堪藉作根據地，遂欲開鄭成功佔領臺灣之先聲。乃選堅固艦隊六十，精卒三千，直駛南行，先佔領米岸（Vigan）再駛入馬里刺灣，命先鋒隊率健兒六百，登岸攻城。觀黎山里（D. I. Cande）佈告西王之言，謂海上敵兵皆腰插短刀，手執巨斧，棉甲圍身，竹笠蓋頭，十人為一隊，隊長執小旗為指揮。則其部曲編制，有條不紊，固所志者大，未可視為烏合之衆，專事劫掠也。且當時島著苦西人虐政，方聯合羣衆，殺羊為誓，羣匪效甲中（島中木舟）散佈馬里刺灣，一待李軍得勝，即合力驅逐西人。使李君稍知養蓄全鋒，聯絡菲人，使先揭革命之旗，則西人兵力既分，軍心又亂，一鼓直搗馬里刺城，敢決其必勝。乃計不出此，坐使西人兵力集中，主客異勢，因獸猶鬥，故李軍二次攻城，皆不告厥成功。初退守甲馬地（Cavite）再駛出馬里刺灣，田阿峨河（Ango River）退入品牙詩蘭省（Pangasinan）相地築堡，墾荒為田，固具有殖民規模者。無如西政府為先發制人之計，以大軍駕戰艦，扼守阿峨河口，用火攻焚毀李軍戰船，然後登陸

逼戰，圍困四個月，內外援絕，糧食不繼，而李軍於此圍困期中，猶造新船三十艘，率衆衝圍向北去，而英雄經略海外事業從此閉幕。

自經此役，西人警視華人益深，華僑視此為畏途，然欲經營此荒涼羣島，非用華工，莫能奏效。故一五九〇年，總督刺示馬仁迎示（Don Dasmari）派人往中國閩粵各處，招募華工。無何明社既屋，滿清入關，鄭延平以金廈二島，抗天下全師，為存朱明之祀。其部下健兒，多屬漳泉子弟，自金陵失敗，退據台灣，故鄉經惡官吏之瓜抄蔓延，老弱較溝壑，壯者散四方，遍無所之，自以競渡此一衣帶水為逃避。斯時華僑入口日多，西政府大生疑忌，至劃定區域於八連坡，四圍建築新屋四排，中有一湖，與巴石河相通，中國商船可由河駛入湖中，如絲料、棉花及家用什器，皆在是地銷售，猶美洲之有唐人街，以為從此可相安矣，不料竟演一六〇三年之禍。

肇禍之源，因中國政府忽派三官員，來此遊歷，為西督所拒絕，且政府更散佈流言，謂此種秘密行為，將大不利於菲島，對旅菲華人，皆特別取締。苛政猛於虎，我華人不堪荼毒，挺而走險，於八月三日，聚衆焚毀溪亞泊（Cebu）禮拜寺，并殺西人及菲人。西人戒備素嚴，港內又有戰船駛入城邊，連發火器以助聲勢，華人無軍備，無統率，不數日大敗，退守三巴洛山（San Pablo）。西軍長驅直入，聚而殲之，是役也，死者二萬餘人，至一六三九年，又為第二次之大殺戮。

此次之起因，因華僑有兩大商船，滿載中國貨物，駛至嘉牙因（Cebu）附近，為西人擊沉，多數財貨，悉遭損失，中懷怨望。對菲人時生齟齬，或亦事勢所必有。西政府加以虐待島著，乘機起事，罪名，下令凡在羣島中華人，格殺勿論。嗟我華僑，既無政府保護，勢孤力薄，若廐中牛馬，坐聽宰割，計此一年中，受殺戮者又萬餘人。

西政既視華人若眼釘喉梗，不實行驅逐計劃者，則以我華僑有克勤克儉之特長，種種牛馬生涯，如開鑛、造路、墾荒、諸事，非我富有冒險性之華僑，無人能肩此重任。且十七世紀時代，蘇彝士運河未開濬，蒸汽之理未發明，西班牙商船來菲，非繞好望角，渡印度洋，必越墨西哥，經太平洋，往來皆以年計。羣島中需用物品，悉賴華僑為供給，故此羣島中始有立足地。十八世紀而後，此地農產物若煙草若糖若椰，皆日發達，西人自視若天驕，對此不識不知之島著，不屑與用旋。在島著則處於專制式殖民政府之下，日享奴隸生活，簡單百位以上之乘除，皆瞠目不曉，視主人為若神聖，固鞭撻惟命，不敢喘息。由是各項土產之輸出，與日常用品之供給，皆藉我華僑為仲介。蘇彝士運河通航，歐洲各國商人紛至沓來，商業日漸進步，時西班牙王氣消沉，政治腐敗，官吏賄賂公行，苞苴之獻，視若尋常。華僑又能逆投所好，深與結納，物品買賣，皆可向政府包辦。即各處勞働生涯，亦幾盡為華工所獨佔。惟當時地方未盡開闢，各業不大發達，備資低廉，普通祇能年勞金百元。

即有幸連兒、遭逢時機、畢生經營、積資最多者、亦以數十萬為首屈一指。故南洋呂宋客之榮譽、未震於內地人一般之耳鼓。然以過去情形論、此屬於

陳三多君



三十三年來熱心僑界社會者

全盛時期、更證以甲必丹陳最戈（謙善）之勢力而益信。陳君廈門人、少來菲操勞動業、憑其天才與經驗、為僑界領袖十有餘年。當為甲必丹時、西京王宮內之倖臣、亦與通款曲。殖民地總督施行法令、有關於華人者、必先與陳君妥商、如身犯重辟、不得槍斃、「其爭持理由以中國時無槍斃之刑、而西律又無斬首、故改為終身監禁。」閩女不得為娼等事、大得國際交涉之勝利、豈現際尋常外交官所能企及。更組織中華善舉公所、建築崇仁醫院、俾病者得有治療所、購買義山、為華僑公共墓所、俾死者得有埋骨地。此皆華僑最普及之慈善事業、宜乎銅像屹立於喬木綠蔭間、長與崇仁醫院

永垂不朽。

十九世紀之末、革命潮流、日澎湃於羣島間、託處州府各鄉鎮之華僑、亦大遭其厄。蓋政治之權、掌自西人、經濟之權、掌自華僑、固皆為島著所嫉視。加以各處匪徒、假舉義旗、以圖劫掠者、到處蠶起。設藏海盜、為亂世不易公例。斯時祖國政府、又無所謂砲艦政策、可以駛到峴里刺海灣示威、藉保僑胞生命與財產。各處港口要隘、則皆嚴行封鎖、欲歸不得、幾欲坐聽生殺予奪。即其所損失生命財產之數、事後亦不得確實調查、惟有身受其厄者、委之命運而已。此固數百年來各屬華僑、所屢遭不一遭之痛心事。惟當此羣島革命聲中、有一事足為吾漢族光者、則革命健兒、固多我華僑。則身其間、且有身為於千夫長、執戈前驅、為第二故鄉爭自由、如侯寶花（原名侯鮑）

其最著者也。（事詳商務書館所出版菲律賓革命史書中）以上所述、皆三十年以前事、雖不在吾文範圍中。然此三十年來所結之果、或者為三十年前所造之因、證以前事不忘、後事之師二語、則吾言為不贅矣。請自此始、語三十年來之菲島華僑。

三十年開始、為美人入管領菲島時期、美菲之戰既終、各地方由破壞入於建設。在新政府、則有種種設施、在人民、則有種種需要。於是各項物品之供給、常虞不足、加以土產若蔗椰煙草等、在新大陸新增一消售尾閥、而握此商業中樞之華僑、於此時大得否極泰來現象。如久積不消之土產、由州

府載來峴埠、最需要之衣食用品、由峴埠載往州府、一來一往、得利恆在萬金以上。此特舉其最普通者言之、其他操贏居奇、更不可勝數。現擁有千百萬之大資本、即皆於斯時樹其基礎。而禁工條例、又援引合衆國成法、施於菲島。從此必官商遊教讀、始得有來此東方紐約之資格、舊有勞動家、雖聽其居留、然日漸淘汰。勞金日增、普通苦力、年得千金以上、在故鄉建大廈、買良田者比比、以內地人眼光、視渡此一帶水有若登仙。在此時期、華僑勞資方面、堪稱為經濟力皆甚發展也。

美為共和先進國、其憲法規定、固許人民以開社結會自由。華僑居留其地、自亦享受同等權利。當時粵僑自組織廣東會館、閩僑亦發起組織福建會館、事正在醞釀中。時塔夫脫為菲律賓總督、示意華商須組織商會、為商人合羣機關、名義堂皇、範圍較廣。且此等團體為美政府所重視、故多數僑商領袖、討論結果、停止福建會館組織、而小呂宋中華總商會、籌備不幾時而正式成立。

一九一四年、粵塞啟釁、演成世界空前未有之大戰爭。各交戰國百業停頓、皆由美國供給其需要、菲島大宗出產物、若椰、糖、蔗、煙草等、皆為美國製造品之重要原料、其價率高漲、誠出人意料之外。如粗蔗每擔由十餘元、漲至五十餘元、椰油每噸由三百餘元、漲至七百餘元、煙草每斤確由廿餘元、漲至七十餘元。土產價格增高、島著富力亦增、其民族素不善積蓄、金錢既多、

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

華僑新事業（中興銀行）



自求所以消費方法。於是衣食住等項、皆特別講究、外來物品、消路大暢。而此收賣土產、與販賣日常用品、權又皆操自我華商。故奔走熱炎中之商販、在此三四年中、高陞作坐擁富厚大商家者、誠難指數。就峴理刺私人摩託車、由二十餘輛增至數百餘輛、斯為華僑最飛黃騰達時期、亦即蓄成現在富力。此「菲律賓華僑」五字金招牌、所以震國內外之觀瞻。究竟此數十年來、華僑對許多公共事業、亦有足供記述者：

（一）繼續教育附加捐 此事另詳於華僑教育概況欄。

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

(二)組織金融機關 數百年來商業雖握在華商之手，究無一金融機關，以作經濟上樞紐，雖歷來有倡辦銀行之舉，亦終於無成議。至一九二〇年荷屬僑商黃奕住君來岷遊歷，與諸大商家在周旋酬酢間，再提斯事。黃願投資一百萬元為發起，經此一激，乃始有中興銀行之組織。定資本額為一千萬，招集股份二百五十萬元，即向政府註冊。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五日在華僑商會聚之區 Rosario 街開幕。二二年後，營業發達，自建五層洋樓，其規模壯麗，幾為岷埠各銀行冠。繼中興而起者，有華興銀行，定資本額為二百萬元，招集股份一百萬元，於一九二四年一月開設在中興銀行舊址。二行歷年皆有得利，派息皆在六七釐間。計中興所與往來者，多為大資本商戶，華興所與往來者，多為中資本商戶。從前因語言文字上關係，商家過半不慣與外國銀行交接，有過餘資本者，多從事窖藏，有需要資本者，恒無處通融，自兩行開後，商業資本較為活動矣。

(三)熱心祖國事業 (甲)同盟組織後，即倡設書報社，灌輸民族思想，故辛亥革命，贊助北伐費，人人爭盡義務。民一後，改組國民黨，二次革命失敗，黨人再謀討袁，推翻帝制，累次來此發售國債票，數在數十萬以上，皆賴黨員代為推銷，歷來為黨國犧牲不少精神與金錢，堪謂具百折不屈之毅力。(乙)北五省旱災各團體聯合組織賑災會，各州府亦不落人後，同聲響應，人人具懷已飢已溺之念，故雖婦孺亦知踴躍認捐。當時軍就本校職教員

及日夜課學生捐款計，共得三千五百餘元，岷埠全數在二十萬元以上。(丙)五卅慘案消息傳來，僑胞共憤帝國主義者，橫肆慘暴。此地各社團組織臨時救濟會，分隊向各商舖各個人捐募，為援助失業工人。總計三次，共得菲幣十三萬餘金，其各州府及各商舖團體，直接匯往滬粵者，尚不計焉。(丁)南洋閩僑救鄉會組織於民國十三年。蓋有心人痛內地軍匪橫行，致故鄉日在水深火熱中，欲叫醒南僑，為謀自衛，派舉代表到各屬宣傳，得大多數贊同，曾在廈鼓開各屬代表大會，預計為具體辦法，雖觸當時握福建軍政者之忌，未能積極進行。然救鄉運動，則稍明白事理者，多蓄此種觀念。此舉固不會大費金錢，而辦事人則消耗許多精神矣。

(戊)贊助北伐民國十五年間，國軍入閩，地方負責有人，救鄉會改組為國民協會。時北伐積極進行，需財孔亟，藉海外輸將，為鼓勵前敵士氣，其匯行往上海者，亦在十萬之數。其餘各處學校，來此募助建築金，常年費者，或至月有數起。來者不拒，或得數萬，或得數千，此則與商業盛衰有關係焉。吾書至此，將進而論十數年來華菲關係現象矣。現世紀菲人猶是處專制淫威之下，不識不知也。二十餘年來有美國教育培養，且有報紙叫醒其迷夢，民族自決思想，既日有進步，獨立要求，再接再厲。美人欲和緩其政治革命，導其為經濟革命。恒謂商權操自外人，實經濟上一大危機，為將來獨立阻礙。在政客穩健派中，亦以先爭回商權，為堅固獨立根本，故近來在教

育上極力培養商業人才，如中等商業學校及大學商科，每年畢業學生，皆在百數以上。近教育部長(副督)更提議撥五十萬為本年度職業教育費。至對於商業上實施者，公共銀行推廣各州府分行，以便農民借款。(本來各處農民當農忙伊始，皆先向就近收買土產之華僑商店借款，為購買農具種子肥料之用，待各土產收成後付還。)組織大公司收買土產，直接販給歐美商場。又以鄉鎮間販賣柴米油鹽之小商人經營，握自華人，現各處住戶多見兼營此業。而我華僑又無國力後盾，故除商業上與我正式競爭外，更發生種種排斥事實，茲列舉如左：

一、開米風潮

歐戰期間，菲島土產，若麻、椰、糖、煙草等，美洲大有消路，價值漲起數倍，農民利之所在，凡平時播粟及什糧者，皆移植蔗、糖等農產品，而粟及什糧因以減收。而且有三個附因：一此地米糧，一年中必有數月，藉安南米為接濟，歐戰後法政府限制安南米出口，禁令未盡撤消，欲由安南運米入菲，必經此地總督有明文，得安南政府批准諸多手續。二中國南部省份，有開水旱災者，米價貴於此地，故粵僑反有運米往香港。三銀價高漲，二百五十餘元菲幣，始抵港幣一百元，就平常市價，外米入口價率較高。有此種種，本地米穀既經減收，外地米穀又不合消路，則需要過於供給，米商默察大勢，自然胸具成竹，加以州府缺米諸省，多備屯積居奇，岷埠米市，其價格率蒸蒸日上。

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

上，一日之間，每斗米有起價至一元者。二二個月間，平常每斗米在十元左右，漲至十六七元，而民間大開米荒矣。議會乃提出議案，授權總督，禁止米粟出口。該案為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通過，第二八六九號議案，其原文如下：

謹請菲律賓上下議院，於立法會議中，并以其職權通過如下：

第一節 授此特權予總督，視公共利益必需時，若經國務院同意，得下令頒佈條例，除輸往美國而外，禁止米粟出口。(此案至最近取消)

禁止米粟出口令頒行後，更劃定米粟至最高一定價率，逾出即以犯罪案科罪。米商知南方各省，需米孔亟，各不相謀，皆暫停市觀望。各鄉鎮居民，有奔走終日，手持現金，無米可購者。菲報大肆鼓吹，謂米糧買賣權，握自華人，苟欲絕我糧食，即在其掌握中，是可忍孰不可忍。各處居民，萬分激昂，皆痛恨華人無良，有欲聚眾搗毀米舖者。政府恐發生意外，下緊急命令，將各米商一切屯積米糧標封，收歸政府，分發各處出售，以濟急需。價值就短期內發還。此等收歸公賣，行之亦不久，即照常歸米商營業，惟為平訂米價，上等每斗無過十六元二角五仙，其中下等者以次遞減一元。至一九二〇年，更由產米諸省份議員提議，謂麻、椰、糖、煙草等，皆價漲數倍，米價限定十六元餘，相形減色，非所以鼓勵產米諸省農民也，恐相率罷種米穀。由是更議訂上等者增至十八元二角五仙，中下等米以次遞減一元。然實售至此等

價格、爲時亦甚暫、因各處豐收、且安南米出口弛禁、香港銀價降落、米價亦順自然趨勢日低、幾與平時無大相入。此一二二年間、華僑中凡業米者、皆盛稱爲千載難逢時機、惟菲人則以民食操自他人、視排華之舉、益不容緩矣。

一、西文簿記案

此案在一九一三年、立法機關即有提議、由中華總商會設法疏通、乃無形打消。自茲以往、每屆議院開幕、皆有提議呼聲、惟不聞解決。至一九二二年二月、前督夏里遜將去任時、提此案交議院討論。於二月十日通過、爲下議院六五八號議案（第二九七二號律例）其原文如下：

第一條 凡個人商店公司或社會、在菲律賓羣島經營商業工業、或他種業務、按現行律例、均須用英文、西班牙文、或任何土語登記賬簿、否則認爲違法。

第二條 凡違犯此項條例者、經定罪後、得科以萬元以下之罰金、或二年以下之監禁、或罰金與監禁并科。

第三條 本條例定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此案發生之初、衆院附加一條文、授財政部長以特權、遇有不能遵行時、可以變通辦理。參院主張概照原案、刪去附加一條、因此兩院意見未能一致。周總領事（國賢）及商會會長李清泉等、以爲有機可乘、見兩院議長力言華商對此條例種種困難、有不能奉行理由、請其詳加考慮、并謁見夏

不合法、不公、道、不適用種種理由、固甚得諸當局諒解、惟不願極端干涉菲島議會、且欲顧全華菲感情、因向代表聲明、將以此事委新任菲督妥爲辦理。並囑代表再向菲議院請願、由其自動取消、較爲圓滿。蓋時伍德將軍、方以考察專使、新被命爲駐菲總督、當其抵上海時、總商會、及銀行公會、華僑聯合會、皆於歡迎時、請其留意此案。及其巡視羣島、各處華商團體、亦無不以營業狀況、暨施行此例之困難情形、披瀝呈訴。伍督知此種條例、華商多方反對、屆期果欲實行、難免發生劇烈影響、特於十月二十六日咨文參衆兩院、請將該條例實行日期、展緩至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。

自派代表赴美、至伍督蒞菲、僑界對此案、堪謂費盡許多精神與金錢、結果祇得十四個月之展限、尙未達到根本取消目的。再向議院請願、議員多數以我華僑不尊重菲島議院、逕派代表向美京呈訴、形出不滿態度、結果通過照伍督原議、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確實施行。

外交交涉既難得勝利、公議訴之法律、至實行之期、僑商楊孔爲許沾在峴理刺初級法庭被控違犯該律、經官廳拘捕、所有賬簿亦被扣留。案將開審、而楊許二被告、逕向菲律賓大理院起訴、控告峴里刺檢察官、釐務局長、及初級法庭推事三人、並聲稱此次起訴、不謹爲本人起見、實代表菲島全體華商、請求法庭制止官廳施行第二九七二號法令云云。乃未蒙菲高級法庭批准。於是議決向美國大理院上訴、再公舉薛敏老爲代表、聘請二著

督、陳述困難情形、力請收回原案。乃不得各方面諒解、兩院於閉幕之夕、將原案完全通過、僅改七月一日實行之期、爲十一月一日施行。夏督則於二月二十一日臨去之際批准。

簿記案不特關係商業盈虧、且礙國家體面、蓋世界任何國、對待外僑、未聞有此等文字上之限制、各外埠僑界社團、亟電請總商會力謀對付。態度

吳克誠君



與薛敏老君同往美洲代表華僑力爭簿記案

尤爲強硬。乃一面籌備經費事宜、一面公舉薛敏老、吳克誠二君爲華僑總代表、前赴美國、宣傳此案內容、並取道香港、上海、天津、北京等處、請求國內各社團協助、俾中美各界、明白真相、抗爭易於着手。果然南北政府（時廣東尙設軍政府）外交界要人、及各社團各輿論機關、皆主張嚴重交涉、願作後盾。旅華各美商及報界亦表示爲有力援助。薛吳二君至美國、謁見參衆議院長、菲島事務委員股長、並海陸軍總長等島務局主任、陳述此案之

名律師、共研究此案內容、並電託駐美施肇基公使、隨時關照。施公使竟以律師資格、出席法庭、爲此案辯護。至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、美京大理院、始公佈華僑簿記案勝訴、大理院長爲前任總統塔夫脫氏其批詞數千字、不及備載、錄其最後數行如左。

（上略）簿記律禁止華商用華文記賬、明明爲剝奪華商在營業上不可缺少之利器、而原律純爲對付華人、則更爲歧視待遇、不與華人以在法上之平等保護。本院今得根據以上種種理由、宣佈該律無效、菲大理院之判詞、應與駁回。

此消息傳到菲島、菲報極形不滿、提倡由國會重訂新律、且對華僑多方攻擊。適值新議院開幕之期、乃由民主黨首領蘇米朗氏、提出新簿記律案、避免舊律與美國憲法相抵觸處。吾僑商感受困難者、新律實與舊律無異、各商會更合舉代表向議院伸訴、謂一種賬簿發記兩種文字、其難一、賬簿既須翻譯、必添聘西文書記、用費浩大、其難二、賬簿須經地方審判廳逐頁蓋印、手續既繁、且須納費、其難三、至記賬之有無作弊、則用西文簿記、何獨不能、此例如實行、殊欠公允云云。在議院議員、亦覺新簿記律、實使華商獨受影響、又幾經磋商、乃與吾華僑代表、合議一折衷辦法、由參議院正式通過、與蘇美朗原案相差甚遠、無上述之三種困難。其最要之點、即凡賬簿不用西文、英文、或土文登記、每西頁（即中頁每半頁）須納查賬費一仙、以

爲政府應用繙譯員之費、不必赴法庭蓋印、其繙譯責任、在政府而不在商人、於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行。(原案甚長、商會有印送故不備錄)、力竭聲嘶、與抗爭五年之西文簿記案、至是乃告一結果。

三、內河航行案

內河航行者、即指羣島中航線、凡華僑各大公司、本有輪船航行羣島間、以運載貨物、彼欲收回此項航權、亦斷絕華僑商權之一法、乃於一九二三年第六屆議會通過內河航行權、其條例列舉如下：

曾經第二七六一號及二九一二號議案、修改之行政律第一一七二節、及一一七六節之修改案。

謹請菲律賓上下議院、於立法會議中、並以其職權通過如下。

第一節 行政律第一一七二節、曾經第二七六一號及二九一二號議案修改、茲將再爲修改讀之如下：

一一七二節 菲律賓註冊給照、凡輪船之爲國內所有權、而總量在十五噸以上者、一經註冊、即當發給以菲律賓註冊一紙、若該船屬國民所有權、而爲十五噸以下者、則領取菲律賓註冊執照與否、應隨船東之意、本節所用之「國內所有權」即係下列各種人之一或一以上(甲)菲律賓羣島之人民、(乙)合衆國人民之居於菲島者、(丙)任何團體或公司、全由合衆國或菲島此兩者人民所組合、且根據合衆國或其任何

一州、或菲島之法律而設立者、但須其正式當局者、或船主、或代理人、或管理人、係住居於菲律賓羣島者、(丁)任何團體、或公司、根據合衆國、或任何一州、或菲島之法律而設立者、但至少其股份百分之七十五、或其資本中之任何利益、全屬合衆國或菲島此兩者人民之所有、但其正式當局者、或代理人、或船主、或管理人、亦須住居菲島者、(戊)任何團體或公司、根據合衆國、或其任何一州、或菲島法律而設立、且其正式當局人、或代理人、或船主、或管理人、係非住居菲島者、則因該船主適合本段條例、則給以菲律賓註冊執照、只限於航行國外或海外、而不許轉運於菲島內海。

凡總量在十五噸以上之輪船、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八日、照現行律、已在菲律賓註冊執照、則可當國內所有權視之、但不得變換其所有權、而該船東若係團體、或公司、則其任何股份、亦不得轉售於非菲島或合衆國之人民。

據本律規定、凡團體商號、或公司、其總理或常務董事若非菲美國或菲島人民、則不得視爲國內所有權、但凡團體商號或公司、有輪船航行內海者、則其管理權或股本之應爲美國或菲島人民所有者、應佔投資者百分之七十五、其有團體之主權、不能視爲美國或菲島人民所有者如下：(甲)若其股本之大多數非爲此種人民所有、而其股本亦非

信託於美國或菲島之人民者、(乙)若此種團體之大多數投票權、非屬美國或菲島人民掌握中者、(丙)若或以合同契約、造成大多數投票權、直接或間接歸諸非美國或菲島人民者、(丁)或以他方法移讓或允許該團體之管理權、歸諸非美國或菲島人民者。

內有團體股份、不能認爲美國或菲島人民佔其百分之七十五者如下：(甲)其股票百分之七十五、非在美國或菲島人民掌握中、而此種股票亦非信託於美國或菲島人民者、(乙)若其團體之投票權、百分之七十五非在美國或菲島人民掌握中者、(丙)若或以合同契約、造成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投票權、直接或間接歸諸非美國或菲島人民者、(丁)若或以其他方法移讓或允許團體中、任何權利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、歸諸非美國或菲島人民者。

本律條文、一律適用於本律條文範圍中、人民之承理者或信託人、或此種人民之繼承者或招買者。

第三節 經第二七六一號議案、修改之第一一七六節行政律、茲更修改讀之如下：

第一一七六節 凡輪船之欲正式轉運、或將用以爲正式轉運而請求在菲註冊給照、非經海關長查驗滿意、並屬國內所有權者、不得照准。此種所有權於本法第一一七二節釋明之。

三十年來菲律賓概況

爲海關長者、對於在內海轉運之輪船、得隨時作行政上之檢查、以視該船之執照及所有權、是否符合此律之規定、凡輪船之租賃、轉賣、讓授或抵押於非美國或菲島籍、而未先得海關長之給准者、又向他國註冊、或掛他國旗號、而不得此種給准者、或航行時違犯本律之任何條例者、應抄歸菲島政府、又任何國人民團體公司、或社會、違犯本律之任何條例、即犯妄爲之罪、應科以不五千元罰金、或不過五年監禁、或兩者并施、倘或犯罪者爲團體公司、或社會、則其經理或其失職之總理、應負所罪責。

本律通過之日起施行。

此律施行後、原有華僑輪船、雖得仍舊航行、然不能增添、近來議以同樣噸類、代替陳舊者、以促公共航務之發達、經議會討論、亦未得多數通過、此後華僑輪船、非藉僑生子名義、將無一噸可通行於此羣島中矣。

四、排華大風潮

此事發生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八夜間、初仙道其里街、Bo, Cristo有菲人與華商、因買賣起爭執、警察出而干涉、華商以該警袒護菲人、與大吵鬧、該警謂其存意侮辱、遂吹警笛、竟任意開槍、傷斃華僑一名、風聲一起、菲人皆謂華人目無國法、竟敢與維持公共秩序之警察起衝突、而置傷斃人命於不問、越宿爲星期日、年長學生與工人、逢有小經紀華人、即截途毆打、

警察視若無睹。一時有升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者。非人指為升紅旗。即表示開戰。時頗呈擾亂氣象。定晚有土文報 *Ang Wadawat* 妄造上海非僑八十名。被華人毆斃。此消息一經傳佈。非人皆摩拳擦掌。結隊成羣。如餓虎出押。逢人即噬。時華人皆閉門避禍。勢成罷市。各鄉鎮間小商店。多有遭其搶奪。毆傷者。即華人羣聚諸區若棉崙落 *Bhondo* 仙查基律 *Sia Cruz* 等處。亦遭擲石並聲言放火諸惡劇。勢且蔓延於各鄉鎮州府間。各社團開聯席緊急會議。派代表會同周總領事。進謁伍督與 *Mayor Romualdes* 市長。請求設法保護。市長急令警署加派警維持秩序。伍督亦許於萬不得已時。派憲兵營出動。並電各鄉鎮州府。極力制止亂衆。然政府雖有種種止暴明文。究莫遏其燎原之火。決隄之水。各政黨領袖。亦知此種暴動。非合法行為。且為美人所藉口。於獨立前途。大有妨礙。故急在崙禮查公園召集公民大會。由下議院議長羅夏氏聲明排外之事為非法。且謂若真對敵國行為。則予當執戈為前驅。至此大對待華人。誠不免有越軌行動。須知乃我菲警察傷斃華人。並非華人傷斃警察。至上海傷斃我菲人事。經得美領來電證實。全屬傳聞之誤云云。經此一審解釋。滔天怒濤。雖暫告年靜。然排華風氣。則深著於一般頭腦中。大有一觸即發之勢矣。

以上特舉其繁榮大者言之。請再下述種種限制華僑事實：

(甲) 屬於海關者。時頒入口新律。如在廈門出口時。不論新舊客。須經駐

受賄嫌疑也。美人所辦 *Manila Times* 及 *Bulletin* 英文機關報。自國民政府得勢。亦大改平時之親華論調。至非人所自辦之英文報 *Tribune* 化文報 *Vanguardia* 土文報 *Taliba* 對我華僑冷譏熱嘲。無不用其極。其反對理由如下。

- (子) 入口華人。多不注意衛生及康健。居留本島。與居民康健上有礙。
- (丑) 來菲華人。節儉耐苦。生活程度極低。且富於經商能力。零售業為其所操縱。非人能圖與競爭。勢非力減低生活程度不可。
- (寅) 住本島吸食鴉片。及打嗎啡者。多係華僑。如贊成華人入口。則具有上列嗜好者。將日見增多。就弊之所及。必增加違法之事。如私運鴉片。及賄賂官吏開設煙窟。
- (卯) 華人對於本島經濟上。雖佔重要地位。然並不從事於生產事業。其所經營職業。大致為工人。木匠。菜館主人。及侍者。洗衣。小販。肉販。及批發商。零售商。出入口公司。
- (辰) 本島華商。若繼續增加。將使非人經濟上。依賴華人。非人永淪為華人奴隸。
- (丁) 屬於下流社會。結黨成羣。藉端生事。鄉僻商舖。與奔走小販。最受其欺凌。流氓行為。及盜竊行為。幾兼而有之。即民間歌謠。近亦編有排華聲調。諸兒童深印腦筋中。中國如長此不國。他日爆發。將成不可收拾。

廈美醫生種痘。驗臭頭。驗目痧。諸手續。入港時。又須醫生慎重再驗。并時有驗糞行為。(每期廈船抵岸。搭客常有在六七百名。由醫生隨時頒佈條件。苟須經驗糞也。則每人給予一磁罐。焉有許多廁所。可以收容。搭客祇蹲在客艙兩旁。脫褲而大便。有時因時間匆促。鬱火上升。肛門秘結者。勢必拉他人之糞為己糞。而全船大演其滑稽劇矣。)前伍督於將去任時。亦以每幫華人進口過多。屬可驚之事。恐關員有受賄行者。於詢問華童口供時。並派美人監視。

(乙) 屬於衛生者。凡文明都市。衛生局對食住二事。皆有無上威權。可嚴行取締。華僑小商店。專售柴。米。鹽。醬。日常用品。在馬里刺一隅。有一千五百餘家。事事因陋就簡。自難為諱。非人欲減少華商勢力。先就此小商店着手。指某項買賣有危及居民生命。則召回營業執照。按律罰金。豆醬本為華僑專利。則時倡微菌有礙衛生。醬廠須設布鎮以外。烹飪為華廚特長。故外人喜入中國菜館。衛生局可隨取一物。積過多日。聲言化驗有毒。諸如此類。不勝枚舉。在我方面不知合羣抗爭。抵密行說情。圖眼前息事。在彼則因食髓知味。取締日嚴。小營業既難立足。商業根本。不無動搖矣。

(丙) 屬於政客及報館。無論任何一黨成立。必以限制華人入口為重要黨綱。當競爭選舉時。亦必帶幾分排華色彩。始能博多數同情。故議院中提出種種關係華人議案。有明知為太近苛刻。亦不敢昌言反對。恐其有

島著對我感情如此。在商業上則又來一勁敵。厥為日本。二十年前祇有少數漁人。及賣藥煎餅者。奔走於此熱炎中。不十餘年。日僑在菲島事業。其進步之速。大有可驚。蓋禁工條件。祇施之於華人。日人則藉強國餘威。於入口時享有特別待遇。其忍耐勤儉。與我華僑又相彷彿。而羣衆團體與眼光遠大。則又過之。故近年來在菲島商業。幾獨樹一幟。略舉下列事件以證明之。

(戊) 農業之發展。國外貿易。競爭時機。偶或錯誤。則一敗不可收拾。近南洋各屬。華商有擁數百萬厚資。不數月宣告破產者。比比。惟大農產之建設。則立於不敗地位。二十餘年前有某日商者。招集種植公司。在菲島南方撈卯 *Layao* 購荒地數百方里。用最新方法。大事種蔗。出產後直接運回日本。為製造原料。歐戰時世界蔗糖品。過半為日本所操縱。即由撈卯有此大出產場。為供給原料。現該地駐日僑萬餘人。農業而外。多事商業。其日常品。多為本國貨物。

(己) 工商業之發展。歐戰時凡屬交戰國。百業停頓。無暇東顧。日貨乃乘機代興。有輪船以轉運。有銀行為中樞。日商勢力遂蒸蒸日上。勢不可侮。即我華僑專經營日貨入口者。亦有數十家。其百貨商店一途。幾遍設於溪亞泊與仙查基律 *Queapo Santa Cruz* 至勞働界若木工。則百分之六十為所包辦。將來華工淘汰已盡。悉在彼勢力範圍中矣。

外來之勢力又如彼、重以內部自戕其生機、來日方長、誠危機四伏焉。夫二十餘年來華僑財力進步、已如上所述、即學校、報館、社會、團體、各項文明事業、皆應有盡有、表面上具有蓬勃氣象、而吾誣以自戕、得無不祥之談、然證以下列各項事實、可知吾言之不盡誣、

(庚)無意識之競爭。我華僑少創造能力、而此項商業、為歐美人所獨經營、無論得利如何豐厚、我華僑不敢過問、以此項事業、惟歐美人所慣為、若偶有人試為之而亦得利、則向所謂惟歐美人慣為者、羣起效之矣。如十餘年前椰油事業、惟美人所組織公司 P.V.O. 經營之、以百餘萬資本、歐戰期中椰油消路大增、不三年間得利一千八百餘萬、其他以一二十萬資本、得利數百萬者、亦難以指數。有數華商亦組合公司、不半年獲利倍蓰、由是羣相仿行、數月間華僑成立榨油公司十餘家。不料歐戰告終、美洲椰油消路停頓、供給過於需要、各公司皆大受打擊。一二年後、或破產、或收盤、無人敢再過問。舊事業若出入口、若收買土產、若販用日常用品門市生意、皆滿坑滿谷、市情稍疲、爭招徠顧客、貶價而沽、祇求銀根周轉、不計虧損成本、加以屋價高漲、生活提高、中等資本、措施偶不得法、虧空倒閉、踵相接也。

(辛)人滿之為患。華僑資本、既乏向農工業發展習慣、就舊有營業範圍、所需人材、不過新陳代謝、而漳泉各處少年、幾以菲島遍地黃金、一登彼

岸、即有發財希望、視其家鄉固有職業若敝屣。因親戚朋友、展轉導引、而故鄉事業、日以荒廢。昔聞一美國駐厦領事云、欲在厦地僱一勞働少年、作事可靠者、實屬難得。來時歷盡艱辛、海關挑剔、始得得洋客資格者、又半無商業學識與經驗、祇暫謀一枝之借、冀將來俸運照頂而已。由是人浮於事、失業日衆、自不得不於道德法律外謀生活、而對外名譽、因之墜落不少。

(壬)無組織能力。以一華人與歐美人比、其聰明才力、不見彼天賦獨厚。若舉羣衆華人與歐美人比、則事事落人後矣。現菲島各埠華僑成立團體、其掛出中英文兼寫之橫匾、何止以百計。雖無美洲開堂門之怪現象、究此團體與彼團體、間意見。同一團體中人自關意見、則為不可掩事實。除少數團體、或為主義結合、或為職業結合、或為對外公益結合外、半皆成立會開後、即現消極現象。以現際美日菲商業、皆有新組織、為適應潮流、而我欲以個人人才力與競爭、無論舊有美德、如何克勤克儉、鮮有不致敗者。況舊有美德、今亦汨沒將盡乎？

以上所述、或者謂為杞憂、然今日菲島華僑所處地位、稍有眼光、幾無不歎來日太難、吾知見吾文而表同情者、必不乏人。但非無可謀補救方法也。一在有強有力政府、以國力為南僑後盾、菲島亦現世弱小民族、受盡白人政治與經濟上壓逼、他日或者盼望此亞洲共和先進國、扶助其獨立、則一

切苛待條例、自可望消滅、與各國僑民享受同等待遇。一在華僑有自決能力、為積極的大規模組織、現在覺有數項良好現象者、各途商會、遇有關於華僑切身事件發生、由總商會出為聯絡、則皆通力合力、其團結力此去能日益堅固、則對內對外、不至散漫無統。又如外交委員會成立、實行其國民外交政策、對居留地各界領袖、為正當聯絡與疏通、或者能得其諒解、副以

羣衆為後盾、設遇有交涉發生、不必若從前專恃總領事與遠在北京之外交部矣。此去更某保存良好舊習慣、力謀應付新潮流、則商業霸權、或者仍為我獨握、可長立於不敗地位、此則公衆心理所共嚮香祝之者也。(完)

一七、四、十五、

●西菲和議之條件 (一八九七年)

當此羣島中大舉革西班牙政府之命也、軍政府首領亞幾那度 Emilio Aguinaldo 將軍鑒於人民所受兵戈痛苦、亦曾與西政府為一度議和、其重要條件如左、

- 一、菲人獻還西政府一切砲台及軍裝一千支、
- 二、菲人自是停戰不復再與西政府抵抗、
- 三、亞幾那度將軍及其黨中首領皆須離菲、
- 四、西政府賞給亞氏等菲金八十萬元、
- 五、西政府賞給一切受損失之菲人菲金九十萬元、
- 六、西政府放逐在菲僧侶、或使彼輩永居禮拜堂內、不得干涉政事、
- 七、西政府應許菲人選派代議士於西京、
- 八、西政府待遇菲人與西人一律平等、且使菲人於政界上得有相當位置、

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、亞氏已領得四十萬菲金、同其首袖四十四人、由品亞詩蘭省登船赴香港、由西政府宣告停戰、乃背約不交納所餘賠償金、且又按戶搜殺從前革命黨徒、故革命潮因以復起云。